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学术论丛

中国金融体系变迁 与小微企业融资关系研究

A STUDY ON
CHANGES OF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AND ON FINANCING RELATIONSHIPS
AMONG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赵鹏程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学 术 论 丛

中国金融体系变迁 与小微企业融资关系研究

A STUDY ON
CHANGES OF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AND ON FINANCING RELATIONSHIPS
AMONG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赵鹏程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体系变迁与小微企业融资关系研究 / 赵鹏程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论丛)
ISBN 978-7-5097-9897-3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金融体系-关系-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F832.1
②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4833 号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论丛 ·

中国金融体系变迁与小微企业融资关系研究

著 者 / 赵鹏程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王晓卿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张玉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3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897-3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小微企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在小微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资金的有效供给与利用是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然而小微企业往往存在着融资瓶颈问题，融资渠道不畅是限制中国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同时，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是理论界一直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当前在企业融资问题的研究中，研究中小企业的比较多，单独研究小微企业的很少，而中型企业的融资渠道要远远多于小微企业。如何为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本书主要运用规范分析、比较分析、数量分析、博弈分析等方法，通过对金融体系和小微企业融资的需求供给进行分析，得出中国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是中国金融体系的制度安排。中国的金融体系本质上讲是银行主导型的金融体系，这种银行主导型的金融体系是以国有控股银行为主体的，具有行业垄断特征。中国金融体系的演进是政府主导型的强制性的制度变迁，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按照金融发展理论，存在着金融抑制和金融管制，中国金融体系的市场化程度落后于经济体系的市场化程度。

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方法是要深化金融体系改革，从金融抑制状态过渡到金融约束状态，提升社会的总体福利水平。要努力建

立市场化的金融体系，形成一种“国进民进”的机制，具体的方式有以下两点。一是打破银行业的行业垄断，改变国有控股银行占比较大的局面。加强国有控股银行市场化改革，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让民间金融“阳光化”。二是加强多层次、多功能资本市场建设。适当降低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的门槛，加强全国统一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等。

小微企业融资难是困扰中国经济改革的重大问题之一，而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关键是金融体系改革。目前中国的金融体系虽然向市场化方向改变了很多，但是依然存在着相当的金融抑制，在金融抑制状态下，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体系难以真正满足小微企业融资的需求，民间金融受到抑制，存在着“国进民退”的问题。本书认为：中国应该建立市场化的互联网化的金融体系，乃至“区块链”金融体系。现阶段，鉴于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和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应该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进行金融体系改革，尽量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而不是等待诱致性制度变迁主体的自发行动。让更多的资金进入小微企业的初创期，帮助小微企业发展，形成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达到“国进民进”的良性状态。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问题提出	1
第二节 重要概念及研究范围的界定	3
第三节 国内外文献综述	11
第四节 研究主要思路、重点、创新与不足	16
 第一章 金融体系与小微企业融资的相关理论	20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	20
第二节 金融发展理论	23
第三节 有关融资结构的相关理论	26
第四节 金融体系变迁与小微企业融资的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	30
 第二章 不同金融体系对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	37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概述	37
第二节 不同金融体系对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	44
 第三章 发达国家金融体系和小微企业融资的经验	58
第一节 美国金融体系与小微企业融资状况	58

第二节 英国金融体系与小微企业融资状况	63
第三节 德国金融体系与小微企业融资状况	68
第四节 日本金融体系与小微企业融资状况	73
第五节 国外金融体系与小微企业的融资经验启示	77
第四章 中国金融体系与小微企业融资分析	82
第一节 中国金融体系的变迁及分析	82
第二节 中国小微企业的融资分析	93
第三节 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成因分析	112
第五章 完善中国金融体系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126
第一节 营造有利于小微企业融资的外部金融环境	126
第二节 完善小微企业内部制度建设	143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	146
参考文献	150
附 录	156
后 记	163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问题提出

金融体系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众所周知，小微企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小微企业在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税收、推进金融创新、改善民生及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小微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资金的有效供给与利用是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然而小微企业出于种种原因往往存在着融资瓶颈问题，融资渠道不畅是限制中国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国的金融体系，为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近些年，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措施：中国在 2002 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建立健全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体系；在 2004 年央行也扩大了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以提高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积极性；2009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帮助中小企业克服金融危机的困难；等等。这些

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仍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中小企业一直存在着“民间金融规范化”等问题，近期出现的温州现象、鄂尔多斯现象都与中小企业融资难有关。当前，政府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更加重视，2011年7月工信部和统计局等四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企业划型的新的规范，在调整中小企业标准的同时，首次确立了微型企业的概念，明确了小型、微型企业的范畴和划型标准，提出要着重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因此，该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同时，小微企业融资难是各国理论界一直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当前在企业融资问题的研究中，各国理论界往往将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进行捆绑式研究，研究中小企业的比较多，单独研究小微企业的很少，而中型企业的融资渠道要远远多于小微企业。因此，该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本书的研究基于以下考虑：金融体系是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适应经济发展的金融体系可以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金融体系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消极的阻碍作用。民营小微企业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已经得到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认同，民营小微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始终是其核心问题之一，民营小微企业需要有适合其发展的金融体系提供支撑，金融体系也需要通过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支撑来获得自身的发展。那么，不同金融体系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作用有什么不同呢？中国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中国应该建立什么样的金融体系以利于民营小微企业的发展呢？

第二节 重要概念及研究范围的界定

一 金融体系的含义

国外经济学家对金融体系的研究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1955 年,美国经济学家格利 (Gurley) 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的《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方面》和肖 (Shaw) 于 1956 年在《金融杂志》上发表的《金融中介机构与储蓄—投资过程》,将整个经济划分为盈余部门 (即收入大于支出)、平衡部门 (即收入与支出相等) 以及亏损部门 (即收入小于支出)。正是由于经济部门之间存在着亏损和盈余,投资者从外部筹集资金便不可避免。他们将筹集资金的方式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在间接融过程中起中介作用的金融机构又可以分为货币系统和非货币系统的中介机构两种,这是格利和肖在金融体系理论方面的最初贡献。美国经济学家戈德史密斯所研究的金融体系是一组数量关系,他将金融体系定义为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的构成状态,指出“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与金融机构的存在、性质以及相对规模就体现了一国的金融体系”。^① 其中,三个方面的数量关系为:金融资产总额和有形资产总额的关系,金融资产和负债在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间的分配,金融资产和负债在不同经济部门间的分配。日本学者铃木淑夫认为金融体系包括以下三个相互依存的方面:①金融的范围 (金融制度);②金融交易手段的充足程度,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经济主体在一定金融制度条件下金融交易行动的模式或倾向;③金融交易技术条件和经济的基础性条件。^②

① 引自冯梅、史开国《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理论及研究综述》,《现代商贸工业》2013 年第 14 期。

② 引自冯梅、史开国《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理论及研究综述》,《现代商贸工业》2013 年第 14 期。

国内学术界对金融体系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7年,中国著名学者李茂生指出:“既然金融是货币流通与货币信用这两个经济范畴的统一体,它包括了货币流通与信用的全部内容,那么金融体系就是它们赖以构成一个整体并能充分发挥各部分机能的存在方式、组织形式和基于人们物质利益而建立起来的调控机制。”之后,王兆星等将金融体系界定为各种金融要素有机联系的整体,包含各种金融要素间质的联系和量的关系。从横向上看,它是金融主体、客体、形式、工具、价格及市场的有机整体;从纵向上看,它是微观基础、中观市场和宏观管理的有机整体。此外,王兆星还从纵向角度概括性地考察了中国微观金融基础结构(金融组织结构、经营结构、资产负债结构)、中观金融市场结构(信用结构、金融商品结构、金融价格结构、金融交易结构和金融市场调节机制结构)和宏观金融管理结构(目标结构、决策结构、调控运行结构、金融政策结构、金融制度结构)。^①此外,还有众多的学者对中国的金融资产结构、融资结构进行了独立的研究,并设定了不同的分析指标描述和反映中国的金融资产结构、融资结构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综合国内外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到,金融体系的内涵应当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金融体系是有关资金融通的一个体系或系统。它一般包括:构成这一体系的各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个人和机构);在这一体系中各类金融机构的组成,相互间的分工、职责,以及相互间的关系;整个社会资金在这一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职能以及它们彼此间的关系;整个社会资金在这一体系中如何进行流通,以及各资金融通机构

① 引自冯梅、史开国《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理论及研究综述》,《现代商贸工业》2013年第14期。

的运行机制；在这一体系中的金融监管机制。

(2) 金融体系是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联结，这两部分通过金融工具联结，并能够以分散的方式运作；同时金融体系是其市场构成要素的有机综合体，它大体上包括间接、直接和特殊三种性质、功能各异的融资市场。其中，间接融资市场是指以金融机构为中介的资金融通（如存款、放款、同业拆借、票据承兑贴现等）；直接融资市场是指不经过任何中介环节的货币资金融通（如发行有价证券）；特殊融资市场是指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的目的而采取的交易方式（如外汇、金融期货或期权等）。

(3) 金融体系包括有关金融交易的规则、惯例和组织安排，或者有关金融交易、组织安排、监督管理及其创新的一系列在社会上通行或被社会所接纳的习惯、道德、戒律、法规等构成的规则的集合。

在这三个方面的内容中：第一方面提出了金融体系的具体内容；第二方面揭示了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涵盖了资金融通的三种形式；第三方面指出了金融体系还包括在金融交易过程中与主体行为约束相关联的规则的组合。

借鉴上述研究，本书的金融体系是指一国有关资金融通的一系列的制度规则，包括金融机构、金融工具、金融市场等方面。^①它是资金流动的工具（金融资产）、市场参与者（中介机构）和交易方式（市场）等各种金融要素构成的综合体，还包括政府的金融监管。

二 小微企业的含义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情不同，目前，世界各国对小微企业的规

^① 席楠：《我国金融结构变迁对中小企业融资行为影响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兰州商学院，2007。

定没有统一的界定标准。

国际上对于小微企业^①的界定主要考虑四个因素：一是独立拥有产权和经营权，二是实际出资额，三是企业职工人数，四是一定时期的经营额（通常为一年）。例如，美国的小微企业主要有两个划分标准。一个是由美国小企业管理局（SBA）颁布的，主要从数量上划分小微企业，按照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的定义，小企业是指雇员不超过500人的企业，为了区别制造业和服务业的不同情况，SBA把制造业的小企业的雇员人数定在500人以下，把服务业的小企业的雇员人数定在100人以下。另一个是由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颁布的，主要从质的方面划分，规定任何企业只要符合下列四个标准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则属于小微企业，这四个标准是：①独立经营；②企业的资产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提供；③企业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是当地；④和本行业的大企业相比企业规模较小。英国则根据著名的博尔顿报告对中小企业进行划分：第一，小企业在市场上占有较小的份额；第二，小企业由业主或合伙的部分业主以个人化方式管理；第三，它不是大企业的一部分，而是独立的，业主与经理的决策不受外部控制。英国《公司法》第248条规定满足下述其中两个条件可以视为小企业：营业额不超过280万英镑，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140万英镑，雇员不超过50人。日本的《日本小微企业现代化促进法》规定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为：①以经营工业、矿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为主，其资产额或出资总额在1亿日元以下的公司和经常使用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的公司及个人；②以经营零售、服务业为主，其资产额或出资总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的公司和经常使用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③以经营批发业为主，其资产额或出资总额在3000万日元以下

① 2011年前小微企业没有单独定义，归属中小企业。

的公司和经常使用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④以经营政令规定的行业为主，其资产额或出资额按行业政令所确定的金额以下的公司和经常使用职工人数按行业为政令所确定的人数以下的公司和个人。

总的来说，国家机构和一些国家的小微企业界定标准见表 0-1。

表 0-1 国际机构和一些国家的小微企业界定标准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世界银行	雇员人数 11 ~ 50 人 总资产为 100 万美元 ~ 300 万美元 年销售额为 100 万美元 ~ 300 万美元	雇员人数 1 ~ 10 人 总资产为 0 美元 ~ 100 万美元 年销售额为 100 万美元以下
欧盟	雇员人数 10 ~ 49 人 总资产为 200 万欧元 ~ 1000 万欧元 年销售额为 200 万欧元 ~ 1000 万欧元	雇员人数 1 ~ 9 人 总资产为 0 欧元 ~ 200 万欧元 年销售额为 200 万欧元以下
德国	雇员人数不超过 49 人，营业额低于 200 万美元或 1 年资产负债表总额低于 150 万美元	雇员人数不超过 9 人
印度	小规模工业、辅助企业，投资额低于 1000 万卢比；小规模服务业、商业，投资额低于 50 万卢比	厂房、设备投资低于 250 万卢比
菲律宾	资产总额 150 万比索 ~ 1500 万比索，雇员人数 10 ~ 99 人	资产总额 150 万比索以下，雇员人数 1 ~ 9 人

资料来源：王君：《中国微小企业融资进展与前景》，《银行家》2007 年第 10 期；蔡翔、宋瑞敏、蒋志兵：《微型企业的内涵及其理论基础》，《当代财经》2005 年第 12 期。

中国对小微企业首次明确的界定是在 2011 年 7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这个规定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 3 种类型，根据企业从业人数、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划分标准可以见附录。值得一提的是这是中国首次

提出微型企业的概念。在此之前,中国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主要做过7次更改。第一次是20世纪50年代,主要是以企业职工人数的多少作为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职工在3000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500~3000人为中型企业,5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第二次是1962年,以固定资产价值数量作为划分标准;第三次是1978年,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把划分企业规模的标准改为“年综合生产力”;第四次是1988年,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做了分别划分,将企业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4类;第五次是1992年对1988年的划分标准做了补充,增加了一些行业;第六次是1999年对1988年的划分标准再做修改,将销售总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主要考察指标,将企业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4类,其中年销售总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第七次是200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所规定的内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综上所述,小微企业概念的界定存在地域、时间、行业的相对性,因此对小微企业进行界定时,要运用动态的原则,一定要考虑时代的变迁,将定性和定量指标结合起来。本书的民营小微企业是指依据中国最新的标准划分的没有政府背景的小微企业。如无特殊说明,本书的小微企业即指民营小微企业。

三 融资渠道(结构)

融资渠道(结构),是指企业在取得资金时,不同渠道资金的搭配以及各种资金所占的比例,具体地说,是指企业所有的资金的比例关系,即自有资金(权益资本)及借入资金(负债)的构成。企业的

融资渠道（结构）不仅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而且反映企业融资风险的大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不同，对资金的数量需求和属性的要求也就不同，从而形成了不同的融资结构。对融资结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做进一步的划分：按资金来源不同可以划分为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按有无中介机构可以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按资金属性不同可分为债务融资和权益资本融资，按占用时间可分为长期融资和短期融资，等等。

内源融资（Internal Financing）和外源融资（External Financing）。内源融资是来源于企业内部的资金，就是企业不断将通过生产经营活动积累的资金转化为投资的过程，它是企业长期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一般来说，内源融资主要是由留存盈利和折旧构成。折旧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形和无形损耗，它主要是用于重置损耗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因此，企业增量融资的主要内部来源就是留存盈利。外源融资是企业吸收其他经济主体的资金，使之转化为自身投资的过程。与内源融资相比，它具有高效、灵活、大量和集中的特点，外源融资能迅速筹得大量资金，实现企业快速扩张，在经济日益货币化、信用化和证券化的进程中，外源融资成为企业获取资金的主要方式。外源融资又分为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可分为来自个人投资者的天使资金、风险投资、公众股权等，债务融资则可以分为私人借贷、商业信贷、金融机构贷款以及租赁融资、票据融资等。

直接融资（Direct Financing）和间接融资（Indirect Financing）。外部融资还可以划分为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资金使用者和资金提供者双方直接协议融通资金的方式，间接融资则是企业通过金融机构间接向资金提供者融通资金的方式。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区别，不仅在于有无中介机构，关键还要看中介机构在其中扮演的角

色。直接融资通常有中介机构的介入，其起到的只是沟通作用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而在间接融资中，中介机构本身就是一个资金供给主体或需求主体，需要发行金融凭证，并将资金从最终供给者手中转移到最终需求者手中。直接融资渠道包括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政府拨款、民间借贷、内部集资等，间接融资方式包括从商业银行获取的各种短期和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融资渠道结构如图 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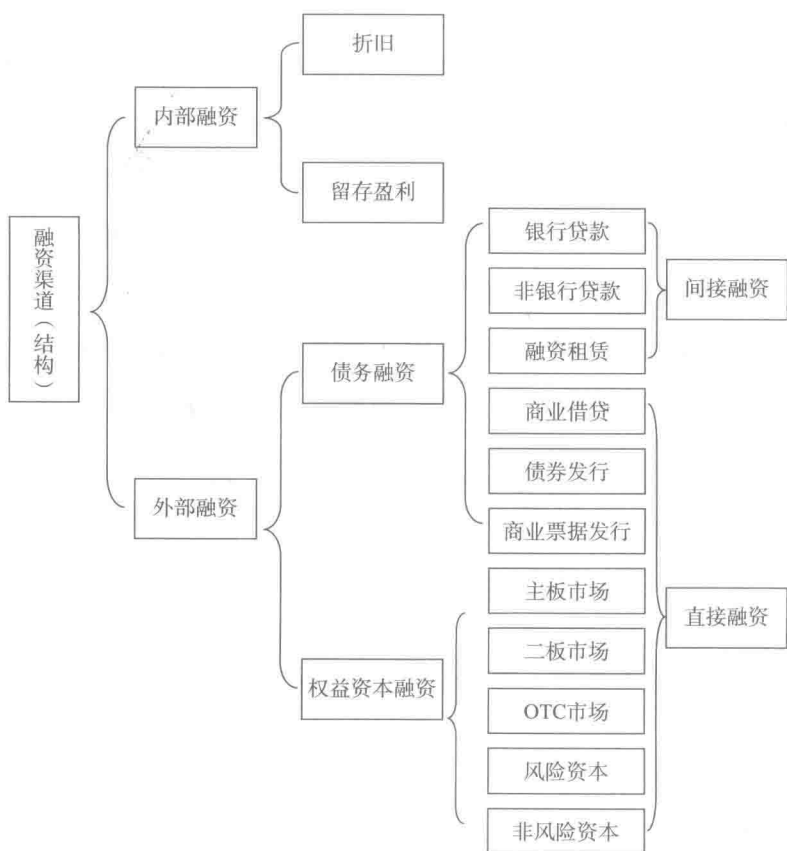


图 0-1 融资渠道的结构